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佰仁医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通过实地走访募投项目，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 号）同意注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68 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6,234.9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97.0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441.2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4,008.9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108010104029105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200000294570000315618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7000014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已注销
活期存款余额小计	-	-	-	-

四、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佰仁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未发生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23,300.00 万元，收到理财利息收入 71.72 万元，期末无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7,178.10 元已转账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是北京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完工后开始进入工程验收，原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投入使用。但由于工程规划建设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涉及的验收审批环节受到制约，导致工程验收进度较预计滞后，于 2023 年 12 月中下旬完成工程验收，预计于 2024 年二季度末可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但由于进口设备到货周期延长，动物实验室安全防护要求提高，部分设备安装延后，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涛
杨 涛

王水兵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97.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0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占总募集资金的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249.42	32,249.42	32,249.42	9,441.27	35,661.30	3,411.88	110.58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45,249.42	45,249.42	45,249.42	9,441.27	48,661.30	3,411.88	107.54	—	—	—	—
超募资金	不适用	—	5,347.62	5,347.62		5,347.62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249.42	50,597.04	50,597.04	9,441.27	54,008.92	3,411.88	106.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收回本金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7,178.10 元已转账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是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完工后开始进入工程验收，原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投入使用。但由于工程规划建设的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涉及的验收审批环节受到制约，导致工程验收进度较预计滞后，于 2023 年 12 月中下旬完成工程验收，预计于 2024 年二季度末可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但由于进口设备到货周期延长，动物实验室安全防护要求提高，部分设备安装延后，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